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2日接到公司控股东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函告，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 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 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是	153,600,000	2018.11.1	2021.10.31	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	100.00%	公司需求
合计	-	153,600,000	-	-	-	100.00%	-

该笔质押登记手续于2018年11月2日办理完毕。

2、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权数量为1536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99%，其中累计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的股份为1536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99%，为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.00%

二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！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2日